2018-2019 年度大專龍舟錦標賽





競賽規程

一、賽制

- (a) 賽制詳細情形請參照附表。
- (b) 賽事共分為三種類別,

第一類別為男子小龍(即十名划手,一名鼓手及一名舵手),所有划手及鼓手均要是男性; 第二類別為女子小龍(即十名划手,一名鼓手及一名舵手),所有划手及鼓手均要是女性; 第三類別為男女子混合小龍(即十名划手,一名鼓手及一名舵手),當中最少要有四名及最多六名是女划手,鼓手的性别沒有限制。

- (c) 舵手的性別亦沒有限制。教練亦可以兼任舵手,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亦可以提供舵手給沒有 舵手的隊伍參賽。
- (d) 參賽者須有足夠體能,及能夠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。

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,其他規則一律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最新(2018年度九月份)之本地比賽修 訂條例及規則,以及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,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 www.hkcdba.org。 **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隊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。

三、 計分辦法

計分辦法詳細情形請參照附表。

四、 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一隊男子小龍,女子小龍及男女子混合小龍,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(包括 資料及相片),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及最多不得超過十七人,這十一人當中必須包括十名划手及 一名鼓手,替補划手最多為六名。
- (c) 除舵手外,所有運動員只限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會員學校學生。
- (d) 領隊:每支參賽隊伍須有一位領隊,於該隊正在作賽並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,須留在隊員集 合處內,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。
- (e) 教練:每支參賽隊可有一位教練隨隊。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教練可於比賽時出任該隊 之舵手。
- (f) 鼓手或舵手之替補:如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鼓手或舵手,在任何情况下未能參賽,所有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隊員均可替補其位置。

- (g) 運動員出生日期: 1/1/1990 31/12/2001
- (h) 報名費:每院校報名費為港幣2000元。

五、 器材

- (a) 所有器材由大會提供。
- (b) 運動員可自備划縣,但必須合乎「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」5.2 項規定
- (c) 運動員可自行決定穿著助浮衣與否。

六、 裁判

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委派裁判擔任。

七、 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,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(不得少於十一人),判作棄權論(以 主委計時器為準)。
- (b) 比賽進行中之任何爭議,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,由裁判判定,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,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,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 (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"假期計算在內")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 抗議及上訴

如有任何上訴須於比賽結果公佈後十五分鐘內,以書面由院校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,向大會提出。賽會須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, 此判決為最終判決,如上訴得直保證金可獲發還。

九、 天氣

- (a)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七時正,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,所有賽事將會取消。
- (b) 如遇雷暴警告、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,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。賽事舉行與 否,均以大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,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。
- (c) 於安全理由,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,大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。

附則

- (a)線道抽籤:線道抽籤將於3月18號星期一的大專執委會會議內舉行。
- (b)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,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